

斬鴻矽戀 日月光提假處分遭駁回 台中地院認為違背公司治理、自由經濟市場機制 矽品股東臨時會明天如期召開

(2015-10-14/經濟日報/記者白錫鏗、謝佳雯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日月光欲展延矽品明(15)日舉行的股東臨時會所提出的假處分案,昨日遭台中地院以「若以司法手段干預此次股東臨時會召開,即與公司治理原則及自由經濟市場機制相違背」為由駁回,矽品股東臨時會將可如期舉行。</p> <p>日月光此次對矽品股東臨時會向法院提出假處分,是雙方在股權爭霸戰中首度走向法律戰,法院裁定結果,日月光處於下風;若日月光不服,可於 10 天內提出抗告。對於台中地院的裁定,日月光表示,已委請律師審慎研議相關事宜,以維護股東權益,為抗告留下伏筆。</p> <p>日月光表示,因法院駁回假處分聲請,所持有約 24.99%的矽品股權將無法在明天矽品股東臨時會行使表決權,但仍希望其他股東能出席明天的股東臨時會,並反對「修訂公司章程」及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議案,以確保自身股東權益不因矽品公司以低價大量發行新股給鴻海,遭到大幅稀釋。</p> <p>日月光原主張,矽品明天的股東臨時會,將使日月光受到 71 億餘元的損害,並使其取得的矽品股權自 24.99%稀釋到 20%以下,因此向台中地院請求禁止矽品召開股東臨時會,但遭台中地院駁回。</p> <p>台中地院行政庭長莊深淵表示,依日月光公開收購案的公告記載,收購矽品屬財務性投資,矽品董事會基於建立電子產業供應鏈垂直整合策略聯盟,擴大營運規模,提升產業優勢而擬與鴻海換股,由形式上觀察,非負向決策。</p> <p>日月光雖主張若臨時股東會通過發行新股,將受有 71 億元以上的損害,但台中地院認為,既是財務投資,盈虧本就難以短期股價表現作評斷,不能因短期股價不如預期,即認有阻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必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審查要件?2. 台中地院認為既是財務投資,盈虧本就難以短期股價表現作評斷,不能因短期股價不如預期,即認有阻止召開股東臨時會的必要,此一認定是否妥適?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